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上海中信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上海中信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息发展”）于2019年7月1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山证券”）作为信息发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信息发展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中信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958号）核准，由主承销商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用网下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70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0.14元。截止2015年6月8日，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70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69,338,000.00元，扣除承销保荐费人民币17,200,0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152,138,000.00元，已由中山证券于2015年6月8日存入公司开立在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账号03010120030011468）、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账号694268602）、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静安支行（账号316188-03002604708）的人民币账户内，扣除已预付的保荐费用人民币800,000.00元及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7,632,303.51元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3,705,696.49元。

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114313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制度。

二、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进度情况

截至2019年3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计划投入募集资金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投资进度(%)	原计划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
1	数字档案馆信息资源管理系统项目	2,669	1,710.74	64.10	2019年7月31日
2	数字档案室信息资源管理系统项目	2,469	1,869.35	75.71	2019年7月31日
3	食品流通安全追溯档案管理软件项目	2,712	1,911.29	70.48	2019年7月31日
4	偿还银行贷款	6,500	6,500	100.00	2015年11月18日
合计		14,350	11,991.38		

三、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原因及影响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原因

公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在公司位于上海青浦的自有土地上建设，其主体建设工程已完成，受装修进度影响，部分募集资金使用存在延迟，因此公司结合实际，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的基础上，拟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后至2020年3月31日。

调整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计划时间如下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计划投入募集资金	计划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后）
1	数字档案馆信息资源管理系统项目	2,669	2020年3月31日
2	数字档案室信息资源管理系统项目	2,469	2020年3月31日
3	食品流通安全追溯档案管理软件项目	2,712	2020年3月31日
合计		7,850	-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延期调整,仅涉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的变化,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主要投资内容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不会对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

3、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对策

公司董事会将本着对股东负责的原则,充分考虑公司的长远发展,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加强对项目建设进度的监督,合理调配现有资源,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早日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

四、已履行决策程序

信息发展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五、保荐机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对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认为:信息发展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信息发展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延期调整是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做出的谨慎决定,仅涉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的变化,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主要投资内容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保荐机构对信息发展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延期调整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中信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何庆桥

王艺祥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